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

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 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申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提交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申請。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佈所定義一樣。

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申請

根據本公司就有關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保薦人及台灣法律顧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建議發售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不超過 50,000 仟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 10,000 仟股將由賣方提呈發售的現有股份)及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向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提交申請。本公司其後獲得台灣證交所及台灣中央銀行的有關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向台灣證期局提交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賣方就出售其用作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用的股份的通知。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收到台灣證期局通知，因原來的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申請再也不能繼續，相關之申請文件將被退回給本公司而不作進一步處理。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是否及將於何時再提交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申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另行公佈。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志和、嚴榮華及吳鎖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邦、高翔及李卓然

* 僅供識別